

植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金凤分公司
制剂产业化基地项目（二期工程）一阶段（质检中心）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4月22日，植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金凤分公司（建设单位）组织有关单位及专家召开了“植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金凤分公司制剂产业化基地项目（二期工程）一阶段（质检中心）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聘请了3位专家（名单附后），参加单位有国药集团重庆医药设计院有限公司（环评单位、编制单位）。验收组通过现场踏勘，听取建设单位对该项目建设中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情况的介绍，审阅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植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金凤分公司位于重庆高新区西永组团 O 分区 018-2-2/02 地块（重庆高新区金凤镇文昌村四社）。

项目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在现有厂区内预留用地上建设制剂产业化基地项目（二期工程），项目新增建筑面积 39487.36m²，新建 1 栋联合厂房（制剂车间）和联合厂房（综合仓库）、质检中心。建成后全厂形成年产片剂 26465 万片、胶囊剂 56000 万粒、颗粒剂 5000 万袋、口服液 1200 万瓶、注射剂 4000 万瓶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 32646.6 万元，环保投资 200 万元。

项目实际已建成的工程内容及规模：项目分阶段建设，分阶段验收。项目一阶段已建成质检中心以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内容及规模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 年 10 月，国药集团重庆医药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制剂产业化基地项目（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11 月，重庆高新区生态环境局以渝（高新）环准[2021]049 号文对该报告表进行了批复。2021 年 11 月，质检

中心开始建设，2022年2月，项目建设完成并投入调试运行。2021年11月9日，办理了排污许可证变更。

项目从建设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及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为1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30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质检中心以及相关配套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除增加了一间危废中转暂存间外，其余均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根据《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附件2制药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相关要求，项目的变动不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质检中心产生的各挥发性废气经集气罩等收集后引至楼顶的“碱洗+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根25m高排气筒（DA007排气筒）排放。

（2）废水

项目废水经收集至厂区已建成1套处理能力为200m³/d的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采用“水解酸化+生物接触氧化”工艺。项目尾水排放标准为《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3）噪声

项目各设备噪声级低，采用减震、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少对外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包括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验收项目质检室仪器及器皿第一次、第二次清洗废液，废实验用品、样品预处理残液、检后废样品、废试剂瓶和过期试剂，废气处理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均

为危险废物。在质检中心设置一间危废中转暂存间，建筑面积 8m²，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在危险品库西侧，建筑面积 27.5m²。危险废物委托重庆中明港桥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处置。危废暂存点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等要求，采取了“四防”措施，设置了规范的标识标牌。另外，本项目在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严格执行了“五联单”制度。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市政环卫部门处理。

（5）风险防范措施

试剂间、危废暂存间内地面进行“三防”处理，厂区危废暂存间设置了收集池，收集池连接厂区污水处理站。试剂间各试剂存放在试剂柜内的托盘内，产生的危险废物存放在危废暂存间的托盘内。试剂间、危废暂存间设置了一定量消防沙、吸收棉等应急措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质检中心废气（DA007 排气筒）中苯系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的监测结果均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中氯化氢、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要求。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污水处理站排口排放的废水中 COD、BOD₅、SS、LAS 的监测结果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值。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昼间、夜间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4 类标准限值。

五、环境管理情况

植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金凤分公司环保审批手续及环保档案资料齐全，设置了环境管理机构，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环境管理基本满足要求。

六、验收组现场检查情况及结论

通过现场检查，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环保档案资料齐全，公司设置了环保机构，建立了环境管理规章制度。项目污染治理设施及环境管理措施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落实，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排放的污染物满足验收标准要求，验收组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对建设单位的建议与要求

- (1) 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运维，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 加强碱洗塔加药的管理，完善相关记录。

验收组签字：

蒋群 邵晓洁 汪洪
李叶 林玲

2022年4月22日

